

# 民法中诚信原则在物权编的体现

姜云

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桂林，541000；

**摘要：**诚信原则是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所有的民事主体都要遵守自己的诺言，履行自己的义务，不能欺骗他人。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国民法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被誉为“民法之灵魂”，其在法治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不容忽视。这一原则历经三个阶段的演变，最终上升为法律层面的基本原则，充分彰显了其内涵的深远意义。这一原则在民法领域的广泛应用，对于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交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对诚信原则在物权编中的地位与作用进行了简要的探讨，对物权编中诚信原则的具体表现、物权编中诚信原则的现状以及对诚信原则的完善提出了一些看法。

**关键词：**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物权编

**DOI：**10.69979/3029-2700.25.02.052

## 1 诚实信用原则的地位

### 1.1 诚信原则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价值

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交易形态日趋复杂化、风险系数急剧增加，诚信原则已成为一切民事法律行为赖以存在的基础。这一原则在合同交易、民事代理等广泛的经济活动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确保各方当事人能够基于真实、公平和透明的信息进行交易，从而有效防范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诚实信用原则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道德和法律准则，它为各类民事法律行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和指引。促使当事人在主观上保持诚实，从而确保其客观行为的合法性和秩序性。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得以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石，它确保了交易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 1.2 诚实信用是立法宗旨的体现

诚信原则因其根植于民法体系的内核，并在所有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发挥着普遍的调节功能。这种原则的普适性和基础性，体现了民事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的初衷和意志，即追求公平、正义的交易环境，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和谐。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制度的灵魂，它贯穿整个民法体系，确保每一项民事法律行为都能在法律框架内得到公正、合理的处理。这一原则强调了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时应当保持真诚、守信的态度，避免对他人造成损害。通过规范民事主体的行为，诚实信用原则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从而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 1.3 诚信原则居于民法体系之首

现代民事法律制度的建构，正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这一原则在民法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不仅是民法制度的核心支柱，也贯穿了民法制度的始终。尽管民法制度中的各项基本原则各有侧重，但所有这些原则都与诚实信用原则密切相关。平等原则确保了所有民事主体在交易和交往中都能站在同一法律起点上，这构成了诚信原则的基本要求。自愿原则为诚信原则提供了坚实的交易基础。只有当各方都自愿、真实地表达意愿，才能确保交易是建立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这是诚信原则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禁止权力滥用原则为诚信原则的适用提供了重要保障。它确保了在交易中，任何一方都不能滥用其权力或地位来损害对方的利益，从而维护了交易的公平性和诚信性。公平原则是诚信原则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它要求交易双方在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上保持公平，确保交易的公正性，这是诚信原则在交易中的具体体现。公序良俗原则强调了民事活动必须符合社会的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这也是诚信原则在社会层面上的应有之义。

## 2 诚实信用原则的作用

### 2.1 填补法律漏洞

民法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但是，由于民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方式、效力上都有其自身的缺陷。在这种限制条件下，一旦发生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一些疑难问题，或是法律规定不能直接适用时，诚信原则就具有了它特有的填补功能。它作为一个基本的法律原则，为法官在裁判案件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指导。它不仅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一项重要原则，更是一个能够弥补法律规则空白、

确保法律公正实施的灵活工具。当遇到法律规则无法涵盖的情况时，法官可以直接引用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判决的依据，以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合理的处理。同时，诚实信用原则也鼓励民事主体在交易和交往中保持诚信、遵守法律，共同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 2.2 解释法律条文

在实践中，大多数民法典的条文都是比较抽象的，需要对这些条款进行解释，在对其进行解释时，不得做出超越法定范畴的类推解释等不当之举，从而加大了法官的裁量空间，造成了权利的滥用。在司法裁量的过程中，因为法官们的知识体系、审判经验、对法律的认识水平各不一样，所以在同一类型的民事案件中，对责任的判断，乃至对法条的适用，都会有很大的差异，而判决的结果，直接关系到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所有的裁判都建立在诚信原则的基础上，能够使法律的预见性与合理性得以彰显，从而在维护法律的权威的同时，也能有效地化解矛盾的冲突。

## 2.3 提供价值判断

诚信原则本来是一种社会道德准则，但是由于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关系的日趋复杂，其适用范围越来越广，其作用也越来越突出。最终，诚实信用原则被正式纳入法律体系，成为了立法和司法领域中的核心价值判断标准。在法律领域中，诚实信用原则为民事裁判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原则，使得裁判结果更加公平正义，也更容易被民众所接受。这是因为诚实信用原则强调了交易双方之间的信任、诚实和公正，它要求各方在民事活动中保持诚信，遵守法律规定，不得欺诈、不得隐瞒、不得滥用权利。这种原则不仅体现了法律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也符合了社会公德和道德观念的要求。

## 3 物权编中诚实信用原则

### 3.1 禁止权力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确实是诚信原则在法律实践中的体现。这一原则的核心在于，任何人在行使物权或其他权利时，都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因为物权的行使，即所有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这一问题不仅与物权人本身有关，而且还与第三人、国家和社会发生了联系。如对某一权利的滥用或滥用，或滥用该权利，或不适当行使该权利，则可能对他人、国家或社会的利益造成伤害。这明显违反了法律的公平和正义，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在此背景下，我们迫切需要一部伦理层面的法规，让物权的执行过程中能够体现出公平公正的价值，其不仅体现出诚实信用的民法原则，而且

还发挥着道德规范的功能，那就是禁止乱用的原则。禁止滥用是物权行为的最直接体现，也是诚实信用制度下的一项具体原则。

### 3.2 公示公信原则

公示公信原则以公示的形式体现诚信，而公示则意味着，在物权的成立和转移过程中，必须通过一定的手段将其公开，以便第三人能够了解到该财产的设立和变动，使其信息受到社会的监督，以此来保障第三人的权益。公示原则确保了交易各方都能够基于真实、准确的信息进行决策，从而避免了欺诈和隐瞒所带来的法律风险。然而，尽管公示原则在物权交易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现实生活中仍然存在一些公示信息与真实物权状态不符的情况。这种情况往往是由于物权行使中的欺诈行为所导致的，它不仅损害了交易对方的利益，也破坏了整个市场的公平和信任。在这种情况下，诚实信用原则就显得尤为重要。它作为一种基本的法律原则，要求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保持诚实、守信，不得进行欺诈或隐瞒。当发现公示信息与真实物权状态不符时，诚实信用原则能够指导和约束当事人的行为，促使他们及时更正错误信息，消除欺诈行为的影响，从而维护市场的公平和秩序。

### 3.3 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是物权编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物权编中诚信原则的另一个体现。善意取得，也称为即时取得，其核心在于保护那些在交易中出于善意、无过错的第三人的利益。当无处分权人将其动产或不动产转让给受让人时，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时是出于善意，即他不知道或者没有理由知道出让人是无权处分的，受让人就可以依法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或者他物权。这一制度旨在维护交易的安全和稳定，避免因为无权处分而导致交易无效，从而损害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善意取得制度在很多国家，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都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应用。这些国家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的安全和稳定对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4 诚实信用原则在物权法领域适用

### 4.1 诚实信用原则简单化适用比较普遍

在大量的案件中，并没有严格地依照法理学原理来确定适用法的基本原则，也就是当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适用这些基本原则。正是由于这样一种过于简单地适用了诚实信用原则，使得在物权法的所有法律制度中，诚信原则的影子都是存在的。根据诚实信用原

则其内涵只能在具体案件中得以彰显的准则，在物权法领域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并未发现能够扩张诚实信用原则内涵的案例。

#### 4.2 物权行为有因性决定合同效力案件居多

物权行为的有因无因性，首先涉及到了物权行为和债权行为之间的界限。我国《物权法》第 15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即物权行为的效力不影响债权行为的效力，从而确立了我国物权行为区别于传统德国民法主张的物权行为无因性而采用了物权行为有因性。诚实信用原则实际上是一种义务自治原则，它仅对意思性的民事关系有效，对不适当的民事关系应给予适当的保护。物权变动是物权法中最重要的一项制度。这一制度主要分为两大类：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和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对于这两者的划分，学术界通常认为，善意取得制度被归类于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范畴内。事实上，善意取得制度正是诚实信用原则在物权法领域的重要体现。

### 5 诚实信用原则的完善措施

#### 5.1 明确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

民法的基本原理不仅是民法的指导思想，而且是民法在制定过程中的具体表现。所以，对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和外延进行明确的界定是必要的。厘清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对促进我国民事法律的健康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从立法者的角度来看，明确了诚信原则的内涵，他们就能够更精准地制定出一系列与诚信原则相符的下位法。这些法律不仅能够体现诚信原则的核心精神，还能为公民提供更加明确、具体的行为准则，从而增强法律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对于司法者来说，明确诚信原则的内涵有助于他们在审理案件时更加合理地进行法律适用。在面对复杂多变的案件情况时，司法者可以依据诚信原则的内涵，结合案件的具体事实，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决。同时，当现有法律存在不足或空白时，明确诚信原则的内涵还能够为司法者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弥补法律的不足。对于公民来说，明确诚信原则的内涵意味着他们能够更加深入地理解诚信原则的重要性，并将其转化为自己的行为准则。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公民的道德素养和诚信意识，还能够促进社会的诚信体系建设，推动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 5.2 完善诚实信用原则的配套法律制度

诚信原则在民法的基本原则中至关重要，但大部分的单行法都不承认它是一种基本原则，它只是一种指导思想，在一些法律规定不能覆盖的地方，它都会被作为衡量的基础。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国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应该尽快制定相关的下位法加以细化、规范化，以增强其可操作性。

#### 5.3 建立健全诚信体系

首先，要加强对诚信原则的强制实施。诚信原则既是一项基础性原则，又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安排，它可以弥补立法上的漏洞，弥补法律上的漏洞。其次，要增强法制的效力。构建完善的信用制度，一方面需要政府在宏观调控层面加大对信用的宣传和教育力度，促进信用理念的传播。政府应首先从自己开始，建立诚实的观念。另一方面，企业自身也应加强自身的信用建设，不弄虚作假，不片面追求短期收益，并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办事。最后，通过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建立信用档案。这不但可以促进他们往更好的方向发展，而且还可以让交易各方都知道自己的信用状况，保证市场的正常运转。好的声誉是一种看不见的品牌，是一种无形的资产，它能激励更多的人以诚信为本。

#### 参考文献

- [1] 张媛,杜萌.论诚实信用原则在中国与英美国家物权法中的适用情形[J].法制与社会,2012,(10):17-19.
- [2] 周璇.诚实信用原则司法适用问题研究[D].吉林财经大学,2020.
- [3] 康浩.论诚实信用原则的价值与功用[J].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2(04):133-139+144.
- [4] 王博.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D].辽宁大学,2019.
- [5] 刘泓宇.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8,(34):13-14.
- [6] 张慧.论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中的适用[J].法制博览,2018,(16):208.
- [7] 杨慧.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中的适用[J].法制博览,2018,(05):157+156.
- [8] 胡一妮.论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中的适用[D].沈阳工业大学,2017.

作者简介：姜云（2001.9—），女，汉族，河南开封人，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在读，研究方向：不区分研究方向